

周口市交通运输局G36宁洛高速公路漯河至周口(豫皖界)
段改扩建工程、兰考至沈丘高速公路太康至沈丘段、周口
至平顶山高速公路豫皖省界至临颍段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支
撑专题报告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周财竞谈-2026-6

采购人：周口市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3 |
|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单位须知..... | 5 |
| 第三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 20 |
| 第四部分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21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22 |
| 第六部分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 43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周口市交通运输局G36宁洛高速公路漯河至周口（豫皖界）段改扩建工程、兰考至沈丘高速公路太康至沈丘段、周口至平顶山高速公路豫皖省界至临颍段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支撑专题报告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2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周财竞谈-2026-6

2、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交通运输局G36宁洛高速公路漯河至周口（豫皖界）段改扩建工程、兰考至沈丘高速公路太康至沈丘段、周口至平顶山高速公路豫皖省界至临颍段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支撑专题报告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850000元 最高限价：185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
| 1 | ZK202602030-1 | 周口市交通运输局G36宁洛高速公路漯河至周口（豫皖界）段改扩建工程投融资咨询服务 | 1850000 | 18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本次采购内容为：对项目进行合作边界梳理，开展财务测算，拟定项目交易结构；开展市场测试，与有关第三方进行对接、沟通、谈判；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配合完成相关部门的审核工作；协助拟制项目合同，包括投资协议、经营协议等；协助开展投资人招标，参与项目合同谈判和签署；协助项目公司成立；咨询过程中涉及的其他相关服务。

5.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批准。

5.3服务期限：投融资咨询服务期限根据服务事项按照合同约定。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单位须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公路）（含）及以上资质；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备案，且工程咨询专业必须包含【公路】、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必须包含【项目咨询】。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和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单位，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2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3. 方式：响应单位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 格式）及资料，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2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2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九开标室（政采407-1）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周口市交通运输局》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监督单位：周口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4-8319709

2.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对相关响应单位的报价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第二部分→响应单位须知→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第21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口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周口市大庆路中段

项目联系人：杨万里

联系方式：0394-82866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福禄路与普济路交叉口东南连邦大厦19层

项目联系人：高斌 孙朋博

联系方式：17530212688/191038897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万里

联系方式：0394-8286673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单位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 周口市交通运输局G36宁洛高速公路漯河至周口(豫皖界)段改扩建工程、兰考至沈丘高速公路太康至沈丘段、周口至平顶山高速公路豫皖省界至临颖段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支撑专题报告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周财竞谈-2026-6 |
| 3 | 采购人 | 名 称：周口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周口市大庆路中段 项目联系人：杨万里 联系方式：0394-8286673 |
| 4 | 采购代理 机构 | 名 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福禄路与普济路交叉口东南连邦大厦19层 项目联系人：高斌 孙朋博 联系方式：17530212688/19103889788 |
| 5 | 资金来源 | 非财政资金 |
| 6 | 预算金额及 最高限价 | 1850000元 |
| 7 | 服务期限 | 投融资咨询服务期限根据服务事项按照合同约定。 |
| 8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9 | 采购内容 | 对项目进行合作边界梳理，开展财务测算，拟定项目交易结构；开展市场测试，与有关第三方进行对接、沟通、谈判；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配合完成相关部门的审核工作；协助拟制项目合同，包括投资协议、经营协议等；协助开展投资人招标，参与项目合同谈判和签署；协助项目公司成立；咨询过程中涉及的其他相关服务。 |

| | | |
|----|----------|---|
| 10 | 响应单位资格要求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年份不足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单位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单位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响应单位须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公路）（含）及以上资质；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备案，且工程咨询专业必须包含【公路】、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必须包含【项目咨询】。</p> <p>3.2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和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p> |
|----|----------|---|

| | | |
|----|---------|--|
| | | <p>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单位，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p> <p>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p> |
| 1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 |
| 1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所有要求响应单位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响应单位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 | <p>1、响应文件为使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jyzx.zhoukou.gov.cn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电子加密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者在开标时间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文件不再提交。</p> |

| | | |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2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6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6年2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
| 17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8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
| 19 | 付款方式 | 待投资人确定后，由投资人支付。 |
| 20 | 代理服务费 |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 2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p> <p>对于响应单位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分计算，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p> <p>二、异常低价审查</p> <p>1. 启动审查的情形</p> <p>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对相关响应单位的报价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p> <p>（一）响应单位的最终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响应单位最终报价算术平均值的50%；</p> <p>（二）响应单位的最终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最终报价的50%；</p> <p>（三）响应单位的最终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45%；</p> |

| | |
|----|---|
| | <p>(四) 谈判小组认为响应单位的最终报价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认定其为异常低价的。</p> <p>2. 审查程序</p> <p>(一) 谈判小组向被审查的响应单位发出书面通知（或通过谈判现场提出），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例如：30分钟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二) 响应单位需提供的说明和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p> <p>a) 报价的成本构成详细分析；</p> <p>b) 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成本来源、优惠条件等证明材料；</p> <p>c) 能够证明其报价未低于其自身成本的合同、发票、市场价证明等；</p> <p>d) 拟采用的节约成本、创新方案等详细说明；</p> <p>e) 谈判小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p>(三) 响应单位的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由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评审认定与处理</p> <p>谈判小组应结合采购需求、成本市场情况、响应单位的说明及证明材料等因素，对报价的合理性进行综合判断，并给出书面结论：</p> <p>(一) 经审查，响应单位能够证明其报价未低于成本且履约有保障的，可继续参加后续评审。</p> <p>(二) 经审查，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其报价未低于成本，或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谈判小组应认定该报价为无效响应，其谈判资格终止。</p> <p>(三) 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响应单位，不得确定为成交候选响应单位。</p> <p>4. 特别说明</p> <p>(一) 本项目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具体比例标准，按本条第1款执行。</p> <p>(二) 因异常低价审查导致有效响应单位不足法定数量的，将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p> |
| 22 | 本项目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A、说明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公告中所述的项目的谈判。

2、定义

2.1 谈判组织人——指组织本次谈判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2 谈判响应单位——是指响应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向谈判组织人提交谈判文件的响应单位。

2.3 采购人——周口市交通运输局

2.4 服务——指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响应单位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2.5 偏离——指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谈判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3、谈判响应单位条件

3.1 详见第二部分→谈判响应单位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项→响应单位资格要求。

3.2 凡符合“谈判项目要求”条件，承认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响应单位均为合格的谈判响应单位。

3.3 谈判响应单位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谈判组织人有关谈判的规定。

4、谈判费用

4.1 谈判响应单位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谈判组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B、谈判文件说明

5、谈判文件的构成：

5.1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采购服务的内容、要求及谈判程序。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单位须知；

第三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第四部分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6、谈判文件的澄清

6.1参加谈判的响应单位对谈判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地址通知到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或以网上公告的形式告知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谈判响应单位。

6.2谈判组织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谈判截止前答疑。

7、谈判文件的修改

7.1谈判文件的修改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单位均有约束力。

7.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站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上及时发布，响应单位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承担响应单位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响应单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

7.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单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C、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谈判的响应单位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8.2 谈判文件文字：谈判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8.3 谈判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谈判响应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加盖谈判响应单位公章（指响应单位的行政章），采购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印鉴）的谈判文件。

8.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9、谈判文件的组成

9.1 谈判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9.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其他有关证明复印件。

10、谈判文件格式

10谈判人应按谈判文件中第五部分谈判文件格式填写，谈判响应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不按谈判文件内容填写或填写不完整视为无效响应。

11、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投标报价应为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含材料费、施工费、税金等），以人民币为单位。响应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成交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11.2 谈判响应单位应填写谈判价格一览表，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其它表格与谈判报价一览表不符，以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11.3 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最终报价按扣除20%作为评审报价。

11.4 小微企业认定：响应单位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11.5 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6网上报价，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中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响应单位操作手册》相关规定。

12、谈判响应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12.1谈判响应单位资格证明文件，证明谈判响应单位是合格的，且一旦其响应被接受，谈判响应单位有能力履行合同。

12.2及谈判响应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12.3谈判响应单位应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等。

12.4谈判响应单位有能力履行谈判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要求规定的由谈判响应单位履行的服务义务。

13、谈判保证金：不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60天内，成交的谈判文件其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谈判响应单位将被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谈判响应单位协商延长谈判书的有效期限，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函件、传真、电报）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谈判响应单位，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15、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谈判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谈判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5.2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5.3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签署、签章（目前，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为每个投标单位只办理了两个CA证书，一个用于单位投标和签章，一个用于法定代表人签章。所以，在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时，投标单位签投标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签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法定代表人有授权代表投标时，出具授权委托书。谈判文件所有要求授权代表签字的位置，授权代表的签字手写或机打均可）；

D、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中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响应单位操作手册》相关规定。如未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网上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文件均不再提交）

17、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谈判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成功上传到指定位置。

17.2 采购人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的谈判响应单位，在这种情况下，谈判组织人和谈判响应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3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谈判响应单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谈判报

价，将视为有选择性报价。

17.4 补充、修改后的谈判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再次成功上传到网上指定位置

18、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8.1 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制作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网上开评标系统将拒绝接收。

E、开始和谈判

19、开始

19.1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并依法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开标。

19.2 请各响应单位在开标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远程响应文件解密，远程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见“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下载中心（远程在线解密操作手册）”。在规定时间内（半个小时）不进行解密的视为不提交响应文件。

19.3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采购人和财政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并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响应单位名称、投标价格等。

20、谈判小组

20.1 采购人将根据所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采购方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1、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

21.1 谈判开始后，谈判组织人将组织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不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响应为无效响应，不同响应单位在同一台计算机上制作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21.2 在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谈判响应单位提供的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如果确定谈判响应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对资格的要求，其谈判将被拒绝。

21.3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谈判响应单位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谈判响应单位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单位的公平竞争地位。

21.4 谈判小组判断谈判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谈判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

据。

21.5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单位，谈判响应单位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单位。

21.6 谈判小组允许修改谈判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7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响应单位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7.1 响应文件无响应单位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21.7.2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涂改处未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21.7.3 响应文件中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1.7.4 响应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7.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1.7.6 响应单位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1.7.7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单位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1.7.8 响应单位出现技术和参数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及不响应谈判文件的；

21.7.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的投标；

21.7.10 不同响应单位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1.7.11 不同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21.7.12 不同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响应单位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1.7.13 不同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1.7.14 不同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1.7.15不同响应单位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1.7.16其它未响应谈判文件而可能导致废标；

21.7.17所有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人预算的；

21.7.18具备合格响应单位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的；

22、谈判文件响应的澄清

22.1为了有助于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谈判响应单位质疑，请谈判响应单位澄清其响应文件内容。谈判响应单位有责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3谈判响应单位的澄清文件是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4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谈判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谈判原则和方法

23.1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23.2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遵照谈判原则，按照谈判程序及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谈判响应人。

23.3谈判方法

采用最低价评审法。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且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人。

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响应文件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单位进行谈判，谈判采用二轮或多轮报价的方式（谈判响应函上为第一轮报价）；每轮的报价由响应单位自定，谈判小组不做限制，但每次的报价不得高于上次报价（可以等于或小于）；响应单位最终报价最低者为成交响应单位。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单位须在谈判小组设定的时间内使用本单位CA证书在网上进行二次（多次）报价。

24、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1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有关部分分别向谈判响应单位进行询问，请各谈判响应单位予以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回答后，须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回答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在谈判期间，谈判响应单位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公正下交换意见。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人员之外。

24.3为保证谈判的公正性，谈判后直至授予成交响应单位合同，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谈判响应单位私下交换意见。

24.4在谈判过程中，如有谈判响应单位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谈判组织人有权终止谈判。

F、授予合同

25、成交原则

25.1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择优确定成交响应单位。

25.2本次谈判，合同将授予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能提供最佳服务、综合评价最优且报价最低的谈判响应单位。

26、成交通知

成交响应单位确定后，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网站进行公告。

27、质疑处理

27.1谈判响应单位若对谈判文件、谈判结果等采购过程有疑问，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2、质疑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实名向项目所属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单位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8、签订合同

28.1成交响应单位应按照成交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谈判响应单位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8.2履约保证金原则上不再缴纳，具体项目由采购人和成交响应单位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履约完成后履约保证金将无息退还）。

28.3 谈判组织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响应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定合同的依据。

28.4 签订合同后，成交响应单位不得将本项目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响应单位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响应单位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5 如最终用户或成交响应单位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对违约方收取成交金额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2%）。

28.6 如成交响应单位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依次递补下一名成交候选人或依法进行二次邀请谈判。

29. 未尽事宜

29.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0.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三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一、响应单位资格要求：

二、除谈判文件有规定外，谈判响应单位对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谈判组织人和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响应。

三、采购人与成交响应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负责将合同及验收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六、付款方式：详细付款方式（不得要求支付履约保证金等没有法定依据的保证金）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第四部分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

对项目进行合作边界梳理，开展财务测算，拟定项目交易结构；开展市场测试，与有关第三方进行对接、沟通、谈判；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配合完成相关部门的审核工作；协助拟制项目合同，包括投资协议、经营协议等；协助开展投资人招标，参与项目合同谈判和签署；协助项目公司成立；咨询过程中涉及的其他相关服务。

2、商务要求

2.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批准。

2.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服务期限：投融资咨询服务期限根据服务事项按照合同约定。

2.4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2.5转包、分包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响应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承诺函
-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三、报价函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人授权委托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文件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九、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政府采购响应单位诚信承诺书
- 十二、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十三、其它资料

备注：响应文件目录是响应单位制作响应文件的参考格式，并非必须格式，请各响应单位根据所投项目需要自行增减，是否依据了本格式或自行增减了多少格式并不是废标的条款。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单位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单位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响应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响应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谈判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第一次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响应单位 | |
| 谈判范围 | |
| 项目负责人 | |
| 服务地点 | |
| 第一轮谈判报价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 服务周期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备注 | |

响应单位：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单位：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文件

(一) 响应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响应单位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本 | | | | | | |
| 成立日期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响应单位关联 企业情况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后附响应单位经年检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响应单位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 响应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 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非中小企业可不填或填无或不提供。

3. 此格式仅供参考。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单位可不填或填无或不提供。

九、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响应单位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单位：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或填无或不提供。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谈判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单位：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十一、政府采购响应单位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单位；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响应单位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服务数量，更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响应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单位：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单位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单位，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三、其它资料

1. 服务承诺。
2. 响应单位可另行添加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第六部分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响应单位（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响应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DP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响应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响应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响应单位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响应单位履约验收指引

- 1、响应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5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响应单位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响应单位（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 服务内容 | 标准水平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
- ②按部颁标准执行；
- 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
-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 1、服务方式：
- 2、服务方法：
- 2、服务地点：
- 3、服务期限：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 1、XX 万元；

2、XX 万元；

.....

(二)费用支付方式:

1、XXXX;

2、XXXX ;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 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单位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响应单位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

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

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谈判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